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0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李宗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8,33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20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8,3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0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與成功路2段路口之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小心

01 謹慎駕駛，且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直行，而當時並無不能  
02 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以致碰撞訴外人林素所有，由訴外  
03 人劉家綸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4 車輛），系爭車輛因此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顯  
05 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車  
06 體損失險，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  
07 同）3萬0,799元（其中塗裝費用為1萬5,750元、工資費用為  
08 1萬0,250元、零件費用為4,799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償  
09 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10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0,7  
11 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2 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  
17 車輛維修照片、保險核准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2紙、被  
18 保險人理賠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18頁、第2  
19 2-23頁、第49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  
20 3年12月4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133109995號函檢送之系爭事  
21 故處理資料（內含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  
22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3 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  
24 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44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  
25 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對原告上開主張加以爭執，是本  
26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7 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30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31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01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  
02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03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4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5 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07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08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  
09 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10 3項、第98條第2項亦有明定。查系爭事故發生之過程，經本  
11 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結果略為：「檔案  
12 一：1. 此影像為某白色車輛(下稱A車，即系爭車輛)行車紀  
13 錄器向前拍攝畫面，可見畫面為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  
14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2. 播放時間：  
15 00：00：30-00：00：33可見A車行駛於某單向四車道上，路  
16 面標線由內而外依序為「左轉彎」、「左轉彎與直行」(下  
17 稱系爭車道)、「直行」、「直行」。而A車行駛於系爭車道  
18 上，車道號誌顯示為「直行、左轉及右轉」。3. 播放時間：  
19 00：00：34-00：00：56A車行經系爭車道之車道停止線後，  
20 車道號誌旋轉為黃燈，並隨即轉變為紅燈。而A車於穿越該  
21 系爭車道路口之際，適有一台黑色小客車(下稱B車，即肇事  
22 車輛)於A車左側出現，兩車並隨即發生碰撞後靜止。畫面  
23 結束。檔案二：1. 此影像為A車行車紀錄器向後拍攝畫面，  
24 可見畫面為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25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2. 播放時間：00：00：32-00：0  
26 0：36可見A車行駛於某單向四車道上，路面標線由內而外依  
27 序為「左轉彎」、「左轉彎與直行」(下稱系爭車道)、「直  
28 行」、「直行」。而A車行駛於系爭車道上，後方B車亦行駛  
29 於系爭車道上。3. 播放時間：00：00：37-00：00：44可見A  
30 車於行經系爭車道之車道停止線時，B車切換至系爭車道之  
31 內側車道，超越A車並消失於畫面右側。4. 播放時間：00：0

01 0：44-00：00：55可見A車於行駛穿越系爭車道路口之際，B  
02 車出現於畫面右側，並於A車超越B車後，二車隨即發生碰撞  
03 後靜止。畫面結束」，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可稽（見本院卷  
04 第84-85頁），足認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能於行進中謹慎  
05 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且竟恣意占用內側  
06 轉彎車道向前直行。而事發時被告顯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  
07 疏未注意及此，方肇致系爭事故發生，堪認其有違反前揭交  
08 通法規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有相  
09 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訴外人林素負過失侵權行  
10 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1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2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3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4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  
15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6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7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8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9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0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  
21 意旨參照）。蓋保險給付請求權之發生，係以保險契約為其  
22 基礎；至保險人於給付保險金以後，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  
23 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然此實係基於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  
24 規定，是其二者之賠償範圍，本非必然一致，苟被保險人對  
25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有一定限額者，就令保險人給付之賠償金  
26 額已經超過此項限額，然因保險人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7 規定，依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第三人主張權利，核其所得  
28 請求之範圍，自仍以被保險人原得對第三人請求之額度為  
29 限。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30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之所有人依民  
31 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

01 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以必要者為限，即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2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3 照）。

04 (四)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萬0,799元（內含塗裝費用1萬  
05 5,750元、工資費用1萬0,250元、零件費用4,799元）乙節，  
06 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單及電子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2-2  
07 3頁），本院認系爭車輛修理項目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位置  
08 相互對應，所需費用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均屬必要、  
09 合理。而系爭車輛乃109年10月出廠，此有系爭車輛之行車  
10 執照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2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13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14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  
15 汽車自出廠之109年10月，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11月  
16 4日，已使用3年1月，又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17 為5年，按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18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19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則零件扣除折  
20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3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21 成本÷(耐用年數+1)即4,799元÷(5+1)÷800元（小數點以下  
22 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  
23 數）×（使用年數）即(4,799元－800元)×1/5×(3+1/12)  
24 ÷2,46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25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799元－2,466元＝2,333  
26 元】。從而，訴外人林素得對被告請求賠償之範圍，於加計  
27 無需折舊之塗裝費用1萬5,750元、工資費用1萬0,250元後，  
28 自係以2萬8,333元（計算式：2,333元+1萬5,750元+1萬0,  
29 250元＝2萬8,333元）之金額為限；又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  
30 對訴外人林素賠付3萬0,799元，然原告既依保險法第53條第  
31 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對被告主張權利，則原

01 告所得請求之範圍，自亦以訴外人林素本得對被告請求之額  
02 度即2萬8,333元為限，逾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

03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  
11 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  
12 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  
13 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3年1月31日起（見本院卷第79頁公示送  
14 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15 息，亦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17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萬8,333元，及自113年1月3  
18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9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1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22 0元，並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920元（計算式：1,00  
23 0元×2萬8,333元/3萬0,799元=9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4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25 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6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  
27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9 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30 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顏培容